

忻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维护缴存职工权益，优化操作规程，提高服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及国家、山西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承办的所辖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以下简称“提取”）业务。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三条 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缴存职工及配偶在缴存所在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 （四）离休、退休的；
- （五）出境定居的；

(六)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七) 与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个人账户封存满半年，且在异地未继续缴存的；

(八) 老旧小区改造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的；

(九)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可提取情形。

第四条 职工符合上述第三条（一）、（二）、（三）、（八）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配偶可以同时提取本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提取办理

第五条 缴存职工在办理提取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购买商品房的，应提供签订日期3年以内经房屋网签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付款凭证，或者办理日期3年以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异地购房的，还须填写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和授权购房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协助核查购房行为真实性的资料。

（二）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签订日期3年以内购房合同(协议)、付款凭证，或者办理日期3年以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购房发票。

（三）购买拆迁安置房的，应提供3年内房屋征收部门的《征迁补偿安置房确认表》、《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和

缴纳房款凭证，或者办理日期 3 年以内的安置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购房发票。

（四）购买二手房的，应提供签订日期 3 年以内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房产交易申报表》、契税完税凭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

（五）在城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土地使用证（翻建住房的提供原房屋产权证）、规划部门建房、翻建批准文件及支付费用凭证。

（六）在农村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者宅基地审批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七）大修自住住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或者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者宅基地审批表、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材料及相关费用凭证或者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凭证。

（八）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应提供商业银行的《借款合同》和贷款银行最近一年的贷款还款流水。偿还异地购房贷款本息的，还须填写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和授权贷款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协助核查贷款行为真实性的资料。

（九）租赁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住房的无房职工，应提供缴存地房管或不动产部门出具的本人及配偶的无房产证明。

（十）离休、退休的，应提供离、退休文件或离休证、退休证或审批表。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免提供

离（退）休证件。

（十一）出境定居的，提供户籍注销或者出境定居的证明材料。

（十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持本人身份证、缴存职工死亡证明或者被宣告死亡证明、继承权或者受遗赠权属证明（公证书）提取；死亡职工公积金账户余额 1000 元以下的，也可由死亡职工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由其直系亲属持相关资料领取。

（十三）与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应提供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办理销户提取手续。

（十四）老旧小区改造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竣工验收备案文件、3 年以内的加装电梯分摊后职工承担的工程费用发票及分摊方案。

第六条 符合上述（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情形的，须在个人账户封存状态下，可以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余额并办理销户手续。

非销户提取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应当保留余额，每年只能提取一次。

第七条 缴存职工可以提取的最高额度不超出以下限额：同一套房屋所有人提取总额，不得大于所购（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总价款和当年偿还住房贷款的本息之和。缴存

职工及配偶在缴存所在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本人与配偶可以提取的最高额度为 20000 元。

第八条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具委托公证书。

第四章 提取程序

第九条 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向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或通过网上业务大厅提出申请，不再填写《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审批表》。

第十条 申请人本人提供身份证、银行卡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业务人员对受理的提取申请，在手续齐全情况下，应当即时办理。需核查有关事项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对异地购房和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的（异地商业住房贷款可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实），还须填写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和授权贷款地公积金中心协助核查贷款行为真实性的资料，商请贷款信息产生地公积金中心协助核查提取申请的真实性的资料。对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共享渠道和电话、网络、传真、邮寄等方式无法完成核实的，容缺办结公积金提取。

对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异地购房尤其是非户籍地非缴存地购房、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等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要严格审核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二条 提取申请人对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核，管理中心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五章 提取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资料的收存必须真实完整、及时整理、有序分类、妥善保管、便于查用。

第十四条 各管理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送存档工作。

第十五条 中心应实施提取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档案数字化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的规定。网上业务大厅申请办理提取业务，各管理部可依据实际情况，打印电子档案保存或只保存电子档案。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对核实后认定为虚假材料的，追回骗提的公积金，并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晋金字〔2019〕195号）列入黑名单，进行惩戒。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要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提取资金的，要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在5年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

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要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条款随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经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修订而调整。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2021年2月1日第四届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3月15日起发布施行。中心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